

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: ZCSP-铜川市-2025-00348.1B1

签订地点: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

签订时间: 2025年7月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

供应商(乙方): 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

(项目名称: 新建审判楼融合法庭设备购置(二次)) (项目编号: ZCSP-铜川市-2025-00348.1B1) 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: 新建审判楼融合法庭设备购置(二次)。

2. 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: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(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)的形式由乙方承包,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、系统功能、设备材料, 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,且包装为原包装。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,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。

3. 技术服务达到甲方使用标准的要求。

4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详见合同附件。

4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总价款: ¥599000.00 大写: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。

(2) 签订合同时协商付款方式。

工程完工,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。

乙方收款信息:

对公名称: 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对公帐号: 103 244 144 183 对公银行: 中国银行铜川红旗街支行

银行行号: 104792000056

五、收货及项目安装验收

1、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,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场后清点并且提供收货单, 一式两份以备后期查验; 货物的损毁、灭失风险自甲方清点收货后, 由甲方自行承担;

2、项目技术施工安装、调试完毕, 由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调试验收, 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。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验收、不提异议即视为乙方提供货物、安装项目调试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, 一式 肆 份, 以备后期查验。

六、维修保养:

1、本合同主设备保修期为 3 年, 终身维护。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

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.保修期内,如系统出现故障,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员维修,直至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。

2、保修期届满后,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,以实际情况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。

3、保修期届满后,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,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。

4、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,扩容不在保修之列,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.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,乙方均进行免费维修。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: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(如:线路,零件)后造成损坏;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为确保工期,争取提前竣工,由甲乙双方互相配合。能给乙方提供施工便利的施工条件。

2、在施工当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硬件设施来拖延乙方工期。应双方互相配合协商完成工程安装。

3、合同如需变更,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,双方签章生效,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要件,乙方必须遵照执行,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、按质(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、型号)、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2、在乙方履行合同后,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九、争议解决:

合同执行中,若发生纠纷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胜诉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)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1、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方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单位：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

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rt.

2025年7月8日

乙方单位：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

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or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., Ltd.

2025年7月8日

附件：见附表